

促落實垃圾分類之書面質詢

隨着本澳人口續增，垃圾量亦不斷上升，有不少居民反映，現時本澳及氹仔多個區域隨處棄置非家庭固體垃圾的問題日趨嚴重，常出現垃圾收集點附近垃圾四散堆積，被棄置的大型傢俱與家居垃圾混雜堆放在路邊，一些可回收的廢品或食店廚餘，也被當作家居垃圾般倒棄於街上的情況。由於垃圾堆放在街上待處置的時間長，形成垃圾桶“陣”及“垃圾山”也屢見不鮮，令垃圾長期曝曬發出惡臭及溢出污水，氣味和細菌滋生，不單影響居民健康，也影響道路使用及街道景觀，更令本澳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大打折扣。

據知，本澳人均廢棄物量為兩岸四地中最高，於 2014 年人均生活垃圾量每日達 1.97 公斤，而香港則人均每日 1.36 公斤，內地約 1.12 公斤，而臺灣人均每日生活垃圾量更不到 0.3 公斤。政府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對於改善城市衛生方面，更多着墨於壓縮式垃圾桶、垃圾房的設置，儘管多年來宣傳“源頭減廢”，提倡減少垃圾製造，但回收率卻十分低。參考鄰近地區的成功經驗，處理垃圾問題最正確、最為有效的措施應該是貫徹垃圾分類及循環再造的良好生活習慣，然而政府欠缺明確的監管及處理廢置物品的指引，令居民難以形成垃圾分類的習慣，導致多年來本澳廢棄物回收的成效不如理想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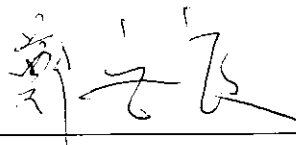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根據現行第 28/2004 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地方行政規章》規定，對於亂拋垃圾或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須科以罰款澳門幣 600 元。請問當局，有否檢討相關規章的執行成效，以及分析有關處罰是否過輕致未能遏止此等違法行為？
- 二、雖然當局於 2015 年新增了多個公共回收點及玻璃回收點，社區及學校參與廚餘回收的數目亦有所增加。當局亦曾多次表示會不斷檢視和優化固體廢物處理設施，透過不同渠道推動社會實踐資源分類回收，但效果差強人意，請問當局，有否考慮通過立法的方式，明確規範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管理？
- 三、澳門居民的環保意識已日漸提升。然而，很多居民反映，他們並非不想進行垃圾分類回收，而是分類後，卻還是會被屋苑內清潔人員連同其他垃圾一併清理，並沒有依類放置，難以達到回收的效果。請問當局，可否考慮於一定戶數的大型屋苑，尤其是以政府管理的公共房屋設為試點，強制進行垃圾分類和回收？
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